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人事〔2025〕203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特色产业 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平台，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5 年度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重点围绕国家重点战略需求和我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需要，以工程技术人员实践能力提升和赋能产业发展为重

点，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建设 5 家以上省级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2 家以上省级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提供实践实训、能力评价、“人才共享”、协同创新等服务，助力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指南（试行）〉和〈浙江省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24〕219 号）（以下简称《建设指南》）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方式和程序

1.申报。具备建设条件的申报主体根据《建设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

2.初审。申报材料由属地经信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初审后，由地市经信部门严格把关，将推荐意见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经信厅；省属申报主体报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经信厅。

3.评审。省经信厅牵头进行材料审核、组织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集中评审。

4.认定。按照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全省布局、产业发展、企业创建能力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入围名单，并在省经信厅相关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5.服务指导。省经信厅牵头做好后续跟踪服务，视情组织第

三方机构、专家等进行实地走访，开展服务指导。各建设单位要对照建设方案，定期开展工作总结和评价，上报省经信厅。

四、材料报送

请各地根据《建设指南》要求，将建设申报书、建设方案、佐证材料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在 8 月 31 日下班前（PDF 和 Word 各 1 份）发送到省经信厅人事处。

联系人：马庙晗，15724801563，mamiaohan@isom.org.cn。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7 月 28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